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教科发中心函〔202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渠道的指导意见》（教发〔2021〕12号）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通知如下。

产业领域

1. 应具有独立知识产权，不受境外地域局限，可实行混合所有制；
2. 能够体现学校学科特色或科技创新水平；
3. 符合相关特色产业重点发展方向，技术或商业模式新颖，能够快速落地转化，对困难地区经济发展具有一定带动和示范效应。

附件：《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

二、组织方式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做好组织

